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第十次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次报告。报告综合评估了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 (S/2009/119) 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发表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停止敌对行动状态基本上得以维持。我高兴地报告，所有各方继续表示支持并承诺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然而，本报告详述了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停止敌对行动状态飘忽不定，为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达成永久性停火协议造成障碍。这些问题必须予以解决，才能朝两国间长期解决问题这一方向迈进。报告所述期间一项重大事态发展是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移交有关以色列武装部队在 2006 年战争中使用集束炸弹的袭击数据。

3. 6 月 7 日，黎巴嫩举行了议会选举。国际观察团认为这些选举大体上自由公平。尽管据报在竞选和选举当天出现了个别事件，但选举进程基本上在相对平静的气氛中进行。据内政部发表的官方结果表明，属于 3·14 联盟的候选人赢得了 71 个席位，3·8 联盟的候选人赢得了 57 个席位。在本报告撰写时，有关黎巴嫩下届政府组成的协商过程刚刚开始。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进程业已完成。4 月 20 日，黎巴嫩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抵达大马士革就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黎巴嫩大使于 5 月 29 日向黎巴嫩总统米歇尔·苏莱曼递交了国书。现在两国都在对方首都设立了大使馆。

5. 在以色列，一届新的联合政府与 3 月 31 日宣誓就职，由利库德领导人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担任总理。



6. 最近成立的以色列政府以及最近选举后产生的黎巴嫩未来政府双方的承诺对于继续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及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来说至关重要。我注意到,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 2009 年 6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中重申, 黎巴嫩承诺充分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并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对目前该决议执行现况的评估(见 A/63/882-S/2009/307)。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6 月 15 日给秘书处的信中也重申, 以色列政府承诺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评论。

##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各方均恪守了就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作承诺, 并在该决议的执行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停止敌对行动状态基本上得以维持。偶发事件和违反情况都能通过联黎部队与各方保持的现有联络和协调安排迅速处理并予以遏制。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 继续明显标示撤退线(即所谓的蓝线), 以防止无意中逾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以色列几乎每天侵犯黎巴嫩领空。黎巴嫩武装部队由于国家其他地方行动需要将一些部队调离黎巴嫩南部重新部署, 但仍然保持行动节奏。以色列国防军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 继续控制盖杰尔村的部分地方和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为以色列国防军从该地区全部撤出提供便利的努力继续进行。

8.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 以色列境内举行了一次大规模演习, 在黎巴嫩引起了一些恐慌, 特别是由于这次演习的时间正值黎巴嫩选举的前几天。联黎部队与各方密切接触, 并传递了从以色列国防军所获的必要澄清, 说明这次演习属于防御性质, 而且早有规划, 与黎巴嫩目前的事态无关。联黎部队与各方的联络和协调安排有助于防止误解, 而这种误解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紧张升级。

9. 5 月 20 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中传递了有关在黎巴嫩的一系列逮捕情况, 被捕人员被指控属于以色列据称在黎巴嫩开展行动的间谍网(A/63/860-S/2009/264)。信函还列举了涉嫌属于这些网络的人的案件, 据报, 这些人据称在以色列国防军的支持下已经逃往以色列。在 6 月 2 日的第二封信中, 黎巴嫩常驻代表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资料(A/63/870-S/2009/287)。

10. 据黎巴嫩政府报告, 自 2006 年 6 月 7 日至今, 已实施 35 次以上逮捕, 被捕人员涉嫌参与以色列在黎巴嫩开展行动的间谍网。根据官方消息, 至少有 14 人被指控犯有间谍罪。此外, 黎巴嫩政府指出, 被指控为以色列进行间谍活动的三个人在三个不同的日期并据称在以色列军队的协助下, 在黎巴嫩南部跨越技术围栏进入以色列, 其中有两个人携带家属。

##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大体平静，没有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事件发生。黎巴嫩当局继续对 2007 年 6 月 17 日、2008 年 1 月 8 日、2009 年 1 月 8 日、14 日和 2009 年 2 月 21 日发生的火箭发射事件进行调查。到目前为止没有确认任何嫌疑犯，也没有人宣布对这些事件负责。

12. 以色列国防军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继续占领盖杰尔村的部分地方和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以色列有义务从该区域撤出，尽管如此，联黎部队一年前提议，为以色列国防军完全撤出提供便利。如我以前报告(S/2008/715，第 9 段)所述，黎巴嫩政府于 2008 年 8 月表示愿意接受联黎部队的提议。2008 年 11 月，以色列政府表示愿意开始讨论联黎部队的提议。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黎部队于 3 月 5 日和 4 月 21 日同以色列外交部举行两次会议，讨论了与联黎部队提议相关的主要问题。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以色列进行访问时也向外交部官员不断提出这一问题。以色列官员重申其承诺，要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但是说他们无法对联黎部队的提议提供一个确切的答复，因为新的以色列政府正在进行一次全面政策审查。联合国尚未获悉政府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13.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指出，据信，涉嫌与以色列勾结的若干黎巴嫩公民在以色列国防军的协助下越过蓝线和技术围栏进入以色列(有两人携带家属)。5 月 19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向联黎部队提供了同样信息。联黎部队在这些日期没有观察到任何非法跨越蓝线行为，无法独立确定或否认这些说法。5 月 20 日，联黎部队请求以色列国防军紧急提供可能掌握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以色列国防军于 6 月 9 日答复，认可收到联黎部队的请求，并说如果发现相关细节将通知联黎部队。

14. 2009 年 3 月 3 日，一名以色列巡逻士兵向阿代色赫村附近(东区)的黎巴嫩领土至少发射两发子弹，对平民和附近阵地上的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造成威胁。子弹打到一堵墙上，墙上绘有反以色列壁画，还打到人行道上。以色列国防军承认对这一事件负责，并对造成事件的士兵给予纪律处罚，不过辩解说这是一次意外走火，没有任何敌意。

15. 3 月 6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 Rmeich 村附近(西区)逮捕了两个涉嫌参与跨越蓝线走私毒品的人，以色列当局则在蓝线以色列一侧逮捕了一名嫌疑人。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若干事件和轻微侵犯蓝线行为，主要是在 Blida 村附近(东区)，蓝线在这里穿过当地农民耕种的农田。这些农民继续耕种这些农田，数次跨越蓝线。在三方论坛上正在继续讨论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还发生若干次轻微跨越行为，牧羊人赶着羊群跨越蓝线。驻扎在蓝线附近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不断向当地居民提出警告，提示蓝线的位置，以防止无意中逾越。在

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事件并未升级，不过此类事件持续发生表明确有必要加快明显标示蓝线的工作。

17. 明显标示蓝线的试点项目也取得稳步进展，该项目目前共分为三个部分，总长度 20.5 公里。迄今为止，已与有关各方就 40 个点的坐标达成一致：已安装 17 个标记，8 个标记正在建设之中，15 个坐标有待各方测量。各方还商定联黎部队将单方面标示额外的一个点。各方都重申致力于这一进程，并有意加快地面标示方面的工作。为此，联黎部队增加了该项目上的战斗工程连数量，以便扩大通行区域，包括穿过雷区的通道。

18. 在本报告期间，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始了沿蓝线平行修建一条道路的工作。该计划分为两个阶段，项目第一阶段预计需要大约两年时间完成。联黎部队工程资产正在为该建设项目提供初步支助。修建这条公路的主要目标是使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能够更好地巡逻并控制蓝线附近地区，并对沿蓝线发生的事件作出更为迅速的反应。

19. 以色列飞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继续几乎每天侵入黎巴嫩领空，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并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联黎部队就所有飞越行为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了抗议。黎巴嫩政府也对飞越行为提出抗议，而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这是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指称武器禁运实施不力。

20.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分别维护各自设施并以较高行动节奏开展每日活动。这两支部队继续增强协调活动的效率，继续在利塔尼河上的六个联合检查站开展行动。这些检查站有效体现了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北部重要进入点的有效存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在紧张局势升级或警戒期间增加了车辆检查和搜查率。除了在蓝线一带协调进行三次徒步巡逻外，这两支部队还继续共同把守两个永久性检查站和行动区内任意选择的五个检查站。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平均每 24 小时不分昼夜进行 15 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其间部队在选定地区进行机动巡逻和徒步巡逻，建立临时观察哨和检查站，拦截并检查在该地区活动的车辆和人员。为防止发射火箭或沿蓝线进行走私活动，联黎部队开展了特别巡逻和观察活动，重点放在敏感地区，包括快速反应部队长距离巡逻以及建立夜间观察哨所以便对威胁评估作出反应。

21. 在本报告期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了一些联合训练演习，包括一次炮火演习；黎巴嫩南部地震应急联合演习正处于规划阶段。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部决定在其内部建立一个军民合作和军事社区外展单位后，联黎部队为指定的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提供了有关军民合作的培训。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联合常规训练和演习活动继续开展。在海上业务训练期间，海岸雷达组织的运作以及黎巴嫩海军指挥系统对突发事件作出反应的能力证明有效。黎巴嫩海关总署人员也第一次参加了培训活动。虽然联黎部队继续开展培训

活动建立黎巴嫩武装部队内部的陆地和海上能力，如果黎巴嫩武装部队要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海上入境点逐步承担责任，仍然需要获得物质和技术支助。

22. 总的来说，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每个月开展 1 万多次巡逻。联黎部队曾几次在巡逻时被当地民众暂时打断。每次发生的事件都比较短暂，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援助下都得到就地解决，后者帮助澄清了与地方当局之间存在的误解。4 月 28 日，联黎部队的一个巡逻队在迈尔凯巴(东区)附近的一所房屋维护安全、拍照并标示未爆弹药时被一群平民围住并被平民车辆暂时阻断。在 3 月 8 日发生的另外一起事件中，宾特朱拜勒地区(西区)当地平民阻碍了正在追赶两名手持猎枪平民的联黎部队巡逻队的自由行动，导致持枪平民无法被逮捕。此外，联黎部队的行动有时还受到各个地区平民的监视。

23. 在靠近蓝线的一些地区，平民，主要是儿童和青少年向联黎部队巡逻人员投掷石块的情况有所增加，在为一名涉及联黎部队车辆的交通事故中丧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送葬期间，也有这种情况发生。

24. 除上述事件之外，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的态度总体来说仍然是积极的。特派团外展部分在联系当地居民并确保他们理解联黎部队的任务和日常业务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活动得到了一些新的社交媒体渠道的支持。提供人道主义、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支助，特别是通过部队派遣国活动以及执行通过联黎部队预算资助的速效项目继续帮助建立当地居民对特派团及其任务的信心。在这方面，联黎部队民政部门 and 军民合作部门在本报告期间与国际组织以及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一系列环境举措。

25. 联黎部队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开展上述有力和协调措施，以防止可能穿过利塔尼河进行的任何武器走私，发现和消除可能在该区域存在的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并确保该区域不存在任何武装分子。

26. 在本报告期间，这些努力导致又发现了 17 个废弃碉堡和其他军事设施，这些设施可追溯至 2006 年战争或更早，其中一个碉堡周围布满集束弹药和其他诱杀装置。这些阵地都没有最近被使用的痕迹。联黎部队定期检查行动区内的前武装分子的设施，包括碉堡和洞穴，但是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这些设施被重新启用或行动区内新出现新的军事设施。此外还发现了一些弹药，已经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此外，联黎部队于 4 月 4 日在提尔的赛马场发现了一枚连接在缓燃导火索上的雷管。4 月 16 日，一名黎巴嫩平民在提尔附近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报告在他的摩托车内发现一件可疑物品。经调查发现这是一件诱杀装置，一枚 60 毫米迫击炮弹被联结在两个雷管上，共有 250 克炸药和一些火柴。在这两起事件中，装

置都没有装设起爆炸药。5月28日，联黎部队接到一名黎巴嫩平民的消息后采取行动，在马拉卡东部(西区)的一条路边发现了一个包裹装有大约10公斤炸药，一个火箭弹引信和一些电线，这些物品尚未被组装成一枚爆炸装置。黎巴嫩武装部队已经对所有这些案件展开了调查。

27. 在本报告期间，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内没有遇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但有一个例外，即虽然黎巴嫩政府禁止打猎以及在任务区内持有武器，仍有一些平民持有猎枪。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行动逮捕了被指控的猎人(其中一些人设法逃跑)，并提醒当地居民禁止狩猎及在行动区持有武器，并为此目的向媒体发布了官方声明。

28. 以色列政府声称真主党继续主要在利塔尼河以北和联黎部队行动区利用城市地区的私人住宅建立军事存在和能力。如上一份报告所述，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合作，在得到具体信息后立即对有关在其行动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为确保行动区内没有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联黎部队仍然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和交战规则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然而，根据其任务规定，联黎部队不得搜索私人房屋和财产，除非有可信的证据表明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其中包括具体地点存在迫在眉睫的敌对活动危险。迄今为止，联黎部队没有获得或发现任何在行动区内出现新的军事设施或走私武器的证据。

29.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不断提高对跨越利塔尼河入境点的监测和控制。联黎部队还在整个行动区，包括城市地区进行巡逻并开展监视和监测活动，特别是在入境点和可疑地区。此外，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部确认将对任何指控进行调查，并将在获得有关该地区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后立即采取行动，阻止任何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及相关政府决定(特别是有关武装人员和武器非法存在的决定)的非法行为。

30. 联黎部队的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双重任务，既在黎巴嫩沿海(其中包括在黎巴嫩海上边界附近)开展海上拦截行动，以防未经许可的军火和相关材料进入，也训练黎巴嫩海军。海事工作队自从2006年10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已经对进入其行动区的25000余艘船只进行拦截查问。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又对72艘认为可疑的船只进行了检查，从而使海事工作队自成立以来检查的船只总数达到312艘。自从上次报告以来的72次检查中，由海事工作队要求进行的检查有42次。黎巴嫩海军和黎巴嫩海关检查了这些船只，在核实船上没有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材料后，全都予以放行。在5月8日检查一艘船只过程中，黎巴嫩当局发现了一名在外国港口非法登船的黎巴嫩公民。此人被逮捕，并被移交给安全总局进一步调查。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黎巴嫩海军在领水内定期行使对接近贝鲁特主要港口的船只进行拦截查问的职责，海事工作队则发挥监测作用。



31. 在报告所述期间，浮标线沿线几乎每天都发生事件。位于浮标线以南的以色列国防军越来越频繁地在该地区投掷爆炸装置，多次在浮标线沿线鸣枪警告和发射照明弹。以色列国防军指出，这些都是针对接近或跨越浮标线的黎巴嫩渔船的安全措施。虽然联黎部队没有监测以色列单方面安设并且黎巴嫩政府也不承认的浮标线，但在三方论坛上提出了这个问题，部队指挥官表达了他的关切，即这些事件会使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升级。以色列国防军提议三方机制也讨论海洋问题，特别是浮标线任何一侧的活动和安全措施。黎巴嫩政府请求联黎部队按照国际标准安设浮标线。

## **B. 安保与联络安排**

32. 由部队指挥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代表主持的每月一次三方会议，依然是进行联络和协调的中心机制，也是与各方确定用于解决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的措施的手段。会议讨论了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问题，各方赞同联黎部队对 2009 年 1 月和 2 月发生的火箭弹袭击事件的调查结果，以及采取明确措施以防止这类袭击再次发生的建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出席了 2009 年 5 月 6 日的三方会议，强调该论坛对于减少各种事件升级为敌对行动或者误解导致对抗的风险非常重要。在会议期间，各方重申对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并强调三方会议在加强稳定以及避免可能促使紧张局势升级的单方面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33.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高级指挥部之间的定期交流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进行，这确保采取紧密协调的战略方法来开展两个部队的各项活动。各级的日常联络依然紧密，从而促进了行动和战术两级的高效协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的纳古拉总部和区总部派驻联络官，而联黎部队则继续在位于黎巴嫩南部提尔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总部派驻一名联络官。

34. 4 月份，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黎部队，在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之前，将全国各地(包括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的军队部署情况作出必要调整，目的是最大限度地部署和加强流动性。4 月下旬，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了第一个步骤，将利塔尼河以南地区的部队人数减少到三个旅(一个重装备旅和两个轻装备旅)以及一个机械化营。5 月中旬，两个轻装备旅的一个旅得到加强，增加了一个炮兵营和一个坦克营，从而使兵力从 1 100 人增加到 1 700 人。黎巴嫩武装部队还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以同样方式加强第二个轻装备旅，这将使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黎巴嫩武装部队部署的兵力恢复到大约 5 500 人，即三个重装备旅。同时，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加强在利塔尼河以北地区的兵力部署，从而加强其对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入口点的控制。调动和加强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其余三个旅之后，预计将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更大的可能性和灵活性，以便与联黎部队一道开展行动。

35. 与以色列国防军依然保持高效率的协调和联络。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等官员以及以色列其他高级官员保持着有效的关系。联黎部队在泽法特的以色列国防军北方总指挥部设有一个两人联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方面没有进展，以色列国防军坚持认为这一办事处没有必要。

###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6. 我以前曾报告过，真主党继续保持独立于黎巴嫩国家军事能力的可观的军事能力，违反了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这种军事能力继续对黎巴嫩国家在其领土上行使充分主权的能力构成严重挑战。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访谈和声明中，真主党领导人郑重宣布，只要黎巴嫩仍然被占领，国家当局和军队没有能力保卫国家，他们就将继续保持武装，而且他们拥有一个自 1982 年以来未曾有过的武器库。

38. 我还注意到，真主党的副秘书长在接受采访时说，真主党向加沙的巴勒斯坦各集团提供了各种类型的支持，包括长期的军事援助。

39.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正式建立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外面运作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也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一些此类军事基地横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这使控制两个国家之间的边界更加困难。我呼吁黎巴嫩政府拆除这些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这些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中，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并指出，除非黎巴嫩主管当局请求，否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会干预这类事务。我的理解是，这一问题是在黎巴嫩当局于 5 月份向叙利亚军队时任总参谋长提出的。

40. 3 月 23 日，赛达 Mieh Mieh 难民营外的一枚路边炸弹炸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黎巴嫩副代表 Kamal Medhat 先生以及其他三人。我谴责这次恐怖袭击。没有人宣称对这一事件负责，目前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难民营当局正在进行调查。6 月 16 日，法塔赫一名低级别成员在赛达 Ein el-Hilweh 难民营外被暗杀。尽管有这些袭击事件，巴勒斯坦难民营当局和黎巴嫩当局之间在报告所述期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已经改善了难民营的安全。选举期间的局势保持平静，就说明了这一点。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紧张局势仍然有可能上升。

41. 我仍然认为，应当通过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在这方面，在苏莱曼总统主持下将黎巴嫩各政治领导人聚集起来的国防战略全国对话，在报告所述期间分别于 3 月 2 日、4 月 28 日和 6 月 1 日又召开了三次会议。这样，根据 2008 年 5 月多哈协定重新召开的对话会议次数增加到了 7 次。



42. 最近几个月，全国对话的与会者承诺执行 2006 年全国对话各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其中包括拆除难民营外面的巴勒斯坦基地，并发表了一些声明，支持 6 月 7 日选举之前的和平进程。最后，全国对话商定建立一些机制，以便根据已经收到的全国对话成员的提案以及以后预期提交的提案，帮助以后讨论国防战略。

#### D. 军火禁运

43.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一项重要规定是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该决议还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 4 个黎巴嫩机构(军队、国内治安部队、海关和安全总局)人员组成的边界共同部队继续沿北部 90 公里边界展开行动。黎巴嫩当局报告称，上个季度边界共同部队缴获和扣留走私商品的次数增多。5 月 26 日，黎马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 Bokaya 过境点正式开通。

45. 根据黎巴嫩内阁 2008 年 12 月 20 日的决定，在报告所述期间制订了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部边界最北部 70 公里部署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的行动计划草案，第一阶段从该边界北部开始。已任命一名黎巴嫩武装部队将军作为新建部队的指挥官。该计划实施后，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 50% 以上的地方都将部署边界共同部队。

46. 扩展部署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预计将持续到 2009 年 7 月 15 日，计划在 201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部队在新责任区的全面部署。按照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二的一项主要建议，我的特别协调员协助捐助方之间进行协调以规划向东部的扩展工作。6 月 3 日和 4 日，在我的特别协调员的协助下，黎巴嫩武装部队召集黎巴嫩安全机构和主要部委的官员及有关捐助方代表举行研讨会，共同审查向东部署边界共同部队的工作计划草案。

47. 叙利亚当局告知我的特别协调员，沿黎巴嫩边界部署叙利亚部队的工作继续进行，并指出部署工作是同黎巴嫩当局协调进行的。黎巴嫩政府也通知我，就共同边界管理问题继续定期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和协调，情况令人满意。

48. 但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未划定边界以及横跨两国边界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持续存在仍然影响着对黎巴嫩边界的有效管理。

49. 自我上一份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黎巴嫩政府及其各机构未向联合国报告任何走私武器进入黎巴嫩境内的事件。以色列政府则继续报称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上存在严重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我的特别协调员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政府向其转达指控，称真主党继续重建其力量，

并拥有大量能攻击以色列的导弹。尽管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指控，但无法独立核实这一情况。

##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0. 2009年1月1日起，黎巴嫩武装部队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承担协调人道主义扫雷行动的主要责任。黎巴嫩南部的扫雷行动协调工作目前由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在奈拜提耶省的区域地雷行动中心进行管理。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现在专为联黎部队的扫雷工作和爆炸物处理的力量提供支助，并在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与联黎部队之间起联络作用。2009年4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从提尔基地迁往纳古拉，以便更好地支持联黎部队。

51. 5月12日，联黎部队收到以色列提供的有关2006年冲突中向黎巴嫩发射的集束弹药的数量、类型和地点的技术性袭击数据及相关地图，详细说明了三种主要发射机制：飞机、多管火箭发射系统和155毫米火炮，还有指称的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的射击阵地。联黎部队立即将收到数据一事通知黎巴嫩当局并将数据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撰写本报告时，正在对所提供的袭击数据进行分析并与2006年8月以来实地找到的袭击落点和清除的子弹药和未爆弹药进行比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和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已结束对袭击数据的地图评估，这些数据被认为是有用的，正在开展实地评估，以确定潜在的新的袭击地点。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奈拜提耶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又在实地发现并记录下12个新的集束炸弹袭击地点，使得迄今为止记录在案的地点总数达1 073个。自我上一份报告以来，发生了7起涉及2006年冲突中发射的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未爆弹药事件，造成1人死亡，6人受伤。这些事件使冲突结束以来平民死亡和受伤总人数分别达到28人和244人。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涉及2000年之前埋设地雷的事件，造成3名平民受伤。在此期间排雷行动过程中未发生事故。2006年8月以来，因排雷活动造成的死伤人数为57人，其中14人死亡，43人受伤。

## **F. 划定边界**

53. 为了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和第1680(2006)号决议第4段关于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规定，我一再呼吁这两个国家政府就其共同边界达成协议。

54. 2008年8月，黎巴嫩总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在首脑会议上达成协议，重新恢复负责划定共同边界的黎巴嫩与叙利亚边界委员会的工作。黎巴嫩政府告知我的特别协调员，其派往联合边界委员会的代表团由外交部秘书长负责。黎巴嫩政府指出，已将此事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但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回应。黎巴嫩政府告知我的特别协调员，其代表团在此期间一直在定期举行筹备会议。

55. 2009年3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告诉我,他的政府一旦完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约旦的边界工作,就将开始与黎巴嫩的边界划定工作。2009年5月2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告知我的特别协调员,约旦边界的技术工作已经完成,并与黎巴嫩政府取得了联系,以期召开一次黎巴嫩-叙利亚划界委员会会议。

56. 自我上一份报告以来,有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2007年10月30日印发的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我根据现有最充分的资料提供了一个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黎巴嫩政府已经接受该临时界定,作为消除妨碍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建立永久停火的障碍之一的合理可行的基础。尽管我一再提出要求,但尚未收到以色列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临时界定的任何正式答复。

###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7.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保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特派团偶尔仍收到威胁警告。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当局及黎巴嫩武装部队保持合作,并共同努力确保妥善处理联黎部队面临的潜在安全威胁。尽管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和安保,黎巴嫩政府亦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联黎部队还是定期审查各种程序,侧重于减轻其人员、资产和设施面临的风险,同时确保任务得以执行。在这方面,除干扰爆炸装置的电子对抗措施外,联黎部队还依赖微型无人驾驶飞行器,这是一种可用来减少风险的重要资产,由部队指挥官酌情使用,以加强部队保护和文职人员的安保。

58. 黎巴嫩和西班牙当局继续调查2007年6月24日袭击联黎部队事件,该事件造成西班牙特遣队6名维和人员丧生。由于犯罪者的身份仍然不明,也没有嫌疑人被拘留,案件仍在军事法庭初步调查法官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约谈了袭击事件的一些证人。

59. 4月,又两次庭审一个针对多名被告的案件,其中8人在押,6人依然在逃。这些被告被控犯有一系列恐怖罪行,其中包括2007年7月16日在加米耶赫桥袭击联黎部队。关于2008年1月8日在赛伊达附近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2009年3月和6月举行了两次针对多名被告的庭审,其中1人在押,4人被缺席审判。联黎部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所有庭审。

###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情况

60. 截至6月15日,联黎部队军事人员共计12 051人,其中441人为女性,文职人员包括328名国际工作人员和664名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女性分别为88人和172人。联黎部队得到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53名军事观察员

的支助,军事观察员中 1 人为女性。波兰政府曾通知联合国,称其打算将其部队从联黎部队撤走,后来在 4 月从东区撤走了两个排,整个特遣队将于 2009 年 10 月全部撤出。为取代目前由波兰提供的后勤和维修保障以及步兵连,一直在做出努力。作为增加部署四个步兵连以加强联黎部队工作的一部分,预计将在 6 月底增加部署一个马来西亚连。此外,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政府通知联合国,称愿意各提供一个步兵连,增强向联合国派出的部队。扩建联黎部队纳古拉总部大院的工程正按期进行。为联黎部队提供经过改良的对空监视资产仍然属于优先工作。

61. 自 3 月以来,海事工作队的舰艇已减少到八艘。由于海事工作队的舰艇数量减少,对黎巴嫩海军进行训练的机会也随之减少,因为海事工作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海上拦截行动。5 月底海事工作队领导权从比利时移交给意大利以后,海事工作队八艘舰艇的组成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海事工作队曾经拥有两艘护卫舰、两艘轻型护卫舰、三艘巡逻艇和一艘补给舰,目前仅拥有一艘护卫舰、一艘轻型护卫舰、五艘巡逻艇和一艘补给舰。海事工作队拥有的直升机数量也从三架减为两架。海事工作队护卫舰从两艘减为一艘,总体上转用较小型舰艇以后,进一步削弱了海事工作队的能力,致使其不足以确保充分执行海上拦截行动和对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进行训练的双重任务,同时减弱了海事工作队行动的灵活性。当前正在努力对海事工作队进行加强。

## 五. 意见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和黎巴嫩继续停止敌对行动,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某些方面有所进展,虽然如此,在其他领域的进展比预期缓慢,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毫无进展。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总体上处于平静状态。我高兴地看到,各方遵守了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我敦促各方继续以最大的克制行事,利用与联黎部队作出的联络和协调安排,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安排和蓝线。我认为任何未经授权跨越蓝线的行为都属于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我鼓励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加强能力,以确保在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不存在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和武器,防止火箭袭击和其他敌对活动。我还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飞越黎巴嫩领土的行为,这种行为既侵犯黎巴嫩主权,也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

64. 我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的部分地方和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为以色列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必须从该地区完全撤离。我呼吁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完全撤军。联黎部队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为以色列国防军从该地区撤离提供便利。

65. 如我的上一份报告所述，联黎部队具有重要作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合作有利于营造新的战略环境，恢复并保持黎巴嫩南部的稳定。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依据许多部队派遣国所作的坚定承诺，部署了大量的部队和海上资产，所涉财政资源不菲。但是，我再次强调这是无法无限期地维持。各方有责任利用联黎部队部署所提供难得的机会，重新全神贯注地处理所有未决问题，以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性停火和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66. 确保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的地区不存在未经授权的武器是一项长期工作。联黎部队没有发现走私武器进入其行动区的证据。虽然无法证明行动区存在未经授权的武器和向行动区走私武器，但这种情况是绝对无法完全排除的。过去从这一地区发动的火箭弹袭击以及以前发生的袭击联黎部队的行为表明，在行动区可能仍然存在武器和随时使用这些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黎巴嫩当局对于确保在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的地区不存在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负有主要责任。联黎部队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为此做出努力。

67. 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联手，在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和决心，在国际捐助者的帮助下该部队的能力逐步得到加强。我感谢帮助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其海军的各个国家，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大力支持，这对于黎巴嫩武装部队将来有能力承担切实保障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海上入境点的安全至关重要。

68. 我高兴地看到，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继续在显著标示蓝线方面取得进展。我鼓励黎巴嫩和以色列保持建设性接触，加速显著标示蓝线，以减少因疏忽造成的越线行为，并建立信心。

69. 我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感谢他们对联黎部队和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持续承诺。对这种持续承诺和支持的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这种持续承诺和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部队和资产以使联黎部队能够高效率、高效力地开展所有已获授权的陆地和海上活动。我高度赞扬继续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和平、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黎部队指挥官和军事维和人员及文职维和人员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与此同时，我依然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感到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

70. 以色列于 5 月 12 日将联合国自从 2006 年 8 月敌对行动停止以来多次要求提供的集束炸弹的技术袭击数据提交给联合国，这是一个积极的动态。所移交的数据看来有用，我很欣慰。

71. 黎巴嫩政府指控以色列间谍小组在黎巴嫩开展活动，以色列国防军帮助涉嫌的间谍通过蓝线从黎巴嫩进入以色列，如果得到证实，这可能会威胁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存在的脆弱的停止敌对行动状态，对此我感到忧虑。我注意到黎巴嫩当

局在这一方面所表达的严重关切，他们称此类行动既侵犯黎巴嫩的主权，也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

72. 我仍然对黎巴嫩存在国家控制范围之外的武装团体感到关切，这种存在对国家在其领土充分行使控制权的能力构成挑战。联合国继续认为，应通过黎巴嫩人领导的政治进程来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以便在黎巴嫩，除了国家授权的武器或权力机构，不存在任何其他武器和权力机构。

73. 在这方面，我赞扬黎巴嫩领导人在全国对话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自 2008 年 5 月多哈协议以来，在苏莱曼总统的领导下，这一对话已举行了七次会议。我相信黎巴嫩领导人将不辜负对他们的高度期望，在选举后不久重新举行全国对话，执行过去已经通过的决定，并进一步推动关于国防战略这一关键问题的讨论。

74. 我对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继续在黎巴嫩存在以及它们对黎巴嫩稳定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我呼吁黎巴嫩政府按照在全国对话中达成的协议拆除这些基地。

75. 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共同边界的划界和标界工作不得拖延。我相信这种努力将加强两国间的关系。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步骤。我特别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落实与黎巴嫩政府的接触，以期召开联合边界委员会。联合国随时准备向双方提供所需的援助。

76. 我也将继续我的外交努力，以根据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0 段，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我鼓励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它们对我根据最佳可获得信息所提供的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界定的答复。

77. 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义务，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对黎巴嫩施加的武器禁运，这仍是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一个根本方面，并是国内和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要素。控制黎巴嫩-叙利亚边境是另一个重要方面。我呼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保证该边界的安全。必须充分和毫无例外地遵守这些方面，因为它们对确保没有武器流向国家控制范围之外的团体至关重要。区域各方，特别是那些与真主党和黎巴嫩其他团体有关系的区域各方，都必须充分遵守武器禁运。任何违反禁运的行为都是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并威胁到该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

78. 在这方面，我欢迎黎巴嫩政府作出具体努力，通过边界共同部队控制其北部边界，并在其东部边界部署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符合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其义务，但这将需要大量的资源。让我感到鼓舞的是，在我的特别协调员的协助下，黎巴嫩当局与捐助者就这一部署的规划展开协商进程。我感谢捐助者对在北部边界的边界共同部队的捐助，并鼓励它们考虑进一步慷慨解囊，以使对东部边界的这一新部署有可能实现。我呼吁黎巴嫩新政府根据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二的建议，为边境管理制定一项综合性战略。



79. 关于改善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的措施，需要继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是，未来的黎巴嫩政府应在上届政府所采取的值得称道的初步措施基础上继续努力，以使巴勒斯坦难民有尊严地生活，并确保黎巴嫩人与巴勒斯坦人和平共处，同时不影响在一项全面和平协议的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80. 巴里德河难民营重建工作关键阶段已经开始，我感谢捐助国对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发出的重建该营地以及邻近受影响的黎巴嫩社区的呼吁作出慷慨回应。我还再次呼吁提供更多的捐款，这是成功实施这一重要项目所必需的。

81. 我祝贺黎巴嫩人民和政府于6月7日成功地进行了议会选举，这一选举是在基本上没有政治暴力和恐吓的相对平静的环境中举行的。要想组成一个将继续保持该国稳定的政府，需要各方的合作。我相信，将尽可能顺利和迅速地组成政府。我呼吁即将组成的黎巴嫩政府重申承诺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明显步骤，以执行这一决议。

82. 我还呼吁以色列政府保持其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并采取必要的明显步骤，以执行这一决议。

83. 我欢迎导致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建立全面外交关系的进程的完成，我赞扬两国领导人取得这一成就。我期待两国进一步发展合作。

84. 第1701(2006)号决议在通过近三年后，仍然是各方从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状况走向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的最好蓝图。只有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我在本报告中详细列出的各种问题，这些目标才会实现。

85. 我仍然坚信，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而这与黎巴嫩充分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仍然是相互依赖的。